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文件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攀住建发〔2022〕5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十四五”期间全省将实施城镇既有住宅电梯增设3万部以上，今年已纳入省级民生实事作为老

旧小区改造的重要内容大力推进。为有效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人居环境，进一步做好我市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既有电梯增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建行规〔2021〕14号）关于既有电梯增设工作新要求，现就电梯增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是“小切口，大民生”，也是业主通往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工作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市、县（区）两级要分别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议事规程，有序组织问题协调、任务推进、组织实施、督促检查等相关工作。要建立市级部门指导协调、属地政府统筹、条块协作的工作机制，完善市、县（区）、街道（镇）、社区、小区居民联动工作体系，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各县（区）政府要充分发挥属地主体职能，组织县（区）相关部门、街道（镇）、社区，切实履行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相关职责，把“办实事”、“好事办好”。

二、精心谋划任务、科学组织实施

我市电梯增设需求量大，居民期盼高，各县（区）政府要按照“能加尽加，愿加快加，先易后难”的原则，采取“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方式，在前期摸排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

电梯增设年度计划。要加大对既有住宅的基本情况、增设条件等前期调查及研究力度，因地制宜，“一梯一策”，保障电梯连廊布局合理、美观实用，实现电梯增设与原有房屋的整体和谐。全市 2022 年计划完成 345 部电梯增设任务，其中东区 100 部，西区 70 部，仁和区 75 部，米易县 80 部，盐边县 20 部，各县（区）要紧盯年度目标任务，确保如期完成。

三、全面宣传动员，优化政务服务。

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要编印工作指南、宣传手册等，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开展电梯增设工作流程、政策支持、法律规定、利害关系等方面的宣传。要组织好街道（镇）、社区等基层工作主体，以摸底调查为契机，特别对符合电梯增设条件的楼栋实现全覆盖宣传发动。要做好答疑解惑工作，适时组织专家进小区提供政策、技术服务，消除居民疑虑，增强居民的增设意愿。要聚焦“群众少跑路”，开通“电梯增设专门窗口”，畅通申请渠道，一户有需求，即可启动电梯增设动议程序，可结合业主意愿，探索推出“业主牵头干，社区帮忙办”，实现电梯增设过程全周期“一体化”服务模式。

四、完善调解机制，保障群众权益

各级司法部门要建立“两调一诉”长效工作机制，引导居民依法依规化解矛盾纠纷。各县（区）政府、街道（镇）、社区要完善协调机构，配备人员，专职负责。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应积极

配合街道（镇）、社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化解。街道（镇）、社区要尽量将矛盾化解在“两调”阶段，减少社会矛盾，确保社会和谐。

五、加强资金筹措，破解资金困局

各县（区）政府可结合本地财力情况以及项目推进需求适度提高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奖补标准，同时根据省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适度前置财政奖补资金。各县（区）政府可结合业主意愿，实行安评、勘设、采购及施工等为一体的整体推进方式，进一步降低电梯增设成本。要扩大公积金、房屋维修资金等使用范围，引导金融机构推出电梯增设金融产品，拓宽居民筹资渠道。探索居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吸引第三方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电梯增设。

六、提高监管水平，保障质量安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电梯井土建施工监管，确保质量安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工作，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对电梯增设相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电梯制造企业要依法做好全生命周期质量技术保障服务。

七、强化督查考核，确保工作落地

既有住宅电梯增设与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项目要协同推进，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市级专班要定期开展调度，实行周通报、

月调度、季总结的工作体系，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各县（区）要加强调度，确保电梯增设工作顺利开展。

八、强化廉政意识，保障民生福祉

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市、县（区）两级要开展廉政巡查，及时梳理电梯增设工作中的廉政风险点，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切实保障居民的根本利益。

特此通知。

- 附件：1.攀枝花市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专班
2.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既有电梯增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建行规〔2021〕14号）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3月29日

附件 1

攀枝花市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专班

为加快推动我市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构建市级指导、辖区统筹、条块协作的工作体系。现成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市级工作专班,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成员名单

组 长:	唐忠柱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殷 红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志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戴洪斌	市法院副院长
	陶 然	市委目标绩效办副主任
	曹 巧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延秀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温 强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杨清国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洪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黄 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彭德清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 冲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队长
	张 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吕斐斐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罗国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成员、总稽核
王 洋	东区政府副区长
汪俊杰	西区政府副区长
唐光辉	仁和区政府副区长
江 波	米易县政府副县长
宋沛东	盐边县政府副县长

工作专班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全市电梯增设工作，针对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定期召开会议，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协商研究，确保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取得成效。

二、职责分工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全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相关政策的制定等工作，负责涉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拨付和财政专项补贴资金的汇总、申报工作。

2. 市法院负责对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诉讼判例的研究，制定可指导我市既有住宅电梯增设“两调一诉”工作的纠纷裁判指引。

3. 市委目标绩效办负责将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纳入民生实事并进行督查考核。

4.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配合电梯增设项目相关工作。

5.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社区居委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争议协商工作、指导社区做好群众自治工作。

6.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有关人民调解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7. 市财政局负责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电梯增设省级财政资金补贴申报，省级和市级补贴资金的拨付工作。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出具电梯增设规划意见。

9.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电梯增设工程消防咨询、指导、服务。

10.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电梯增设告知受理，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发证，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电梯使用登记等相关工作。

11. 市金融工作局主要负责电梯增设过程中组织协调四余类金融机构，推出惠民利民的信贷、保险等金融产品。

12.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中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个人出资部分的提取工作。

13. 县（区）人民政府是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的电梯增设工作，组织落实电梯增设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负责做好辖区内既有住宅电梯增设的申请受理、审批，财政专项补贴资金等申报、拨付工作；以降低电梯购买成本为目的，探索开展电梯集中采购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主要负责人因工作变动调整的，由接任的相关岗位人员接替，不再重新发文。

